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1-023

##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下午17:45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蔡贤芳女士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基本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且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营运环节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 13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权激励、合伙人计划、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 2020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1-016）。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

正文》。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18）。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公司基于实际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后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更加合理、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的内容及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及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成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十、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担任本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踏实工作，能够勤勉尽责，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根据市场价格及业务量大小而定。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